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40001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140016P000076_1140001395_114D2000961-01.docx、
1140016P000076_1140001395_114D2000962-01.docx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、25日（星期五）分別開辦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及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。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- 二、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定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

此時判定。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將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、25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7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7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